

## 股東溝通政策

### A. 基本政策

確保本公司與股東保持持續溝通，向股東提供必要資料，以便他們評估本公司的營運及表現，乃屬董事會之整體責任。

我們曾對「選擇性披露」的行為進行深入討論。這是指某些市場參與者，比全體股東和公眾人士更早獲提供某些資料。本公司明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本公司應有的責任，也明白某些投資者和分析員，對本公司事務的興趣可能較其他人士為高。本公司致力維持開誠佈公、定期溝通、公平披露資訊的政策。根據這項政策，有關對公開披露資料的合理問題，皆應獲得合理回應。

### B. 溝通方式

本公司時刻確保有效及適時向股東及投資界傳達資訊。

本公司資料通過下列方式向股東及投資界傳達：

- (1)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全體股東送呈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
- (2)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持續披露的規定而發送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公告，包括財務報表、業績公告、通函、股東大會通告及相關的說明文件等，該等公告亦會隨即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
- (3) 通過本公司網站 [www.crbeer.com.hk](http://www.crbeer.com.hk) 所提供的資料，包括本公司的公司資料，如董事會及企業管治、本公司的全年及中期業績、公司推介材料及新聞稿；
- (4)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是董事會、高層管理人員與本公司股東作建設性溝通的良機；及
- (5) 其他投資市場的溝通活動，包括路演及行業論壇、一對一或團體式投資者會議，以及媒體訪問等。

### C. 本公司股東大會

本公司認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是董事會、高層管理人員與股東之間作建設性溝通的重要機會。

- (1) 下列人士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解答於會上提出的問題：

- (a) 董事會主席；
  - (b)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如其未克出席，則指派有關委員會其他成員或其委任代表出席；及
  - (c)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
- (2) 董事會轄下的獨立委員會（如有）的主席亦應在任何批准以下交易的股東大會上回應問題，即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批准的交易。
- (3) 就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各項大致上互相獨立的事宜而言，例如提名董事與審批年度報告及賬目，應由大會主席分別提呈決議案。本公司應避免「捆綁式」的決議，除非該等決議是相互依存和相互聯繫，而形成一項重要的方案。在出現「捆綁式」決議的情況下，本公司應在會議通知中說明理由和實質影響。
- (4) 董事會應鼓勵全體股東積極參與股東大會。大會主席應給予股東合理機會，向核數師提出有關核數及核數師報告的問題。
- (5)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應安排在大會舉行前至少二十一日向股東發送通知，而就所有其他股東大會而言，則須在大會舉行前至少十四日發送通知。
- (6) 本公司應確保股東熟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

#### **D. 股東及持份者的意見及查詢**

對於股東能夠就影響本公司的各種事項表達其意見以及本公司可以徵求並理解股東和持份者（包括但不限於投資界）（「持份者」）的意見對本公司而言非常重要。

股東及持份者可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投資者關係事務由投資者關係職能負責，該職能由一位執行董事領導，並由投資者關係總監協助，將負責對股東及持份者的意見或查詢作出回應。

- (1) 投資者關係職能設立了直線電話 852-2360 9699 及電子郵箱(ir@crb.cn)，以回應股東及持份者的意見或查詢。
- (2) 股東及持份者宜向本公司提供聯絡人、電郵地址及查詢途徑，以便聯繫。
- (3)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問題，應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